国都智能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八月

重要提示

本基金于2017年6月1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国都智能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933号）注册募集。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申请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蕴含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等预期收益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时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符，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发起资金提供方对本基金的发起认购，并不代表对本基金的风险或收益的任何判断、预测、推荐和保证，发起资金也并不用于对投资人投资亏损的补偿，投资人及发起资金提供方均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规模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因此，投资人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投资者应当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或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和赎回基金。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按1.00元面值发售并不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者按1.00元面值认购基金份额以后，有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净值跌破1.00元、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第一部分 绪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招募说明书的内容与格式〉》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都智能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它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起，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它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第二部分 释义

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国都智能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管理人：指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基金托管人：指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基金合同：指《国都智能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国都智能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指《国都智能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国都智能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8、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9、《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经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并经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4、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5、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6、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7、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18、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19、发起式基金：指符合《运作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条件而募集、运作，由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承诺认购一定金额并持有一定期限的证券投资基金
20、发起资金：指用于认购发起式基金且来源于基金管理人的股东资金、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的资金
21、发起资金提供方：指以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且承诺以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的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
22、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3、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24、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销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5、销售机构：指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6、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27、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接受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28、基金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29、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30、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31、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32、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33、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4、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5、T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36、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37、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8、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39、《业务规则》：指基金管理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和规定，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40、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1、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2、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43、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4、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45、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46、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
47、元：指人民币元
48、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49、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50、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51、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52、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53、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
54、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华
总经理：常喆
成立日期：2001年12月28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1]309号
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854号
注册资本：5,300,000,009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010-84183333
传真：010-84183311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股权结构（截至2017年6月30日前五大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后持股比例(%)
1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3.3264
2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9.5873
3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7.6933
4	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5.1288
5	东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1288

2、部门设置情况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产品与业务审核委员会对包含基金在内的各类金融产品和业务（含基金管理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创新业务、柜台业务等）的开发、销售和运作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和决策。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了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基金投资的重大事项进行集体决策。基金管理部负责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基金管理部分别设有投资部、研究部、运营部和中央交易室四个二级部门：投资部负责公募基金的投资运作，具体包括行业和上市股票投资，固定收益市场的投资，以及其他投资品种的研究和投资业务；研究部负责根据经济、政策、股市情况，为投资部提供投资策略，并负责对各基金产品进行绩效评价；运营部负责根据监管机构及产品合同的要求对产品信息进行披露、传达、解读监管机构的各项政策；中央交易室负责根据证监会、交易所、协会以及公司的相关法规和管理办法，负责各公募基金产品的日常交易与复核工作。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常喆先生，职工董事、总经理，硕士。曾在吉林省德惠县布海乡双榆树插队，任生产队长；中央财政金融学院投资经济系副系主任；德国石荷洲洲立银行有价证券部；德国石荷洲建筑储蓄银行信贷部；德国基尔大学世界经济研究所发展经济及世界经济一体化研究室；沈阳远东证券营业部；万通企业集团投资银行总部投资银行业务副总经理；中煤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总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国都证券副总经理、基金公司筹备小组负责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总经理。

王军先生，董事，本科。曾在上海市崇明县马桥公社插队；上海市第二商业局财务处主任科员；上海商联房地产公司总会计师。现任东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玲女士，董事，博士。曾任山东省石油化学工业厅副主任科员；中共山东省委企业工作委员会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科员、副调研员；泰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党组副书记；山东海洋投资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部长、战略发展与信息数据中心总经理；现任山东海洋投资有限公司监事、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党群工作部部长、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何于军先生，董事，硕士。曾任职于北京市地质调查研究院测绘部。曾任华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二部部门经理；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证券业务三部部门经理；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副总经理；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总经理。现任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副总经理兼法律事务部总经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吴京林先生，董事，硕士。曾任北京市审计局科员；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主

（下转A26版）

国都智能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国都智能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933号），国都智能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于2017年6月16日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类别为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国都证券”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

4、本基金募集期限自2017年9月4日起，通过场外方式向社会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提前终止或者缩短基金份额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迟不得超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的基金募集期。

5、本基金将通过本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等基金销售机构（以下简称“基金销售机构”或“销售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公开发售（具体办理业务时间见各销售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相关客服电话咨询）。

6、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7、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满足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总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发起资金的提供方承诺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中国证监会自收到基金管理人验资报告和基金备案材料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确认；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8、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应使用中登公司的开放式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已经在中登公司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则无须再另行开立基金账户，直接以此基金账户办理认购申请即可。未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以到各销售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

9、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一次完成，但若开户无效，认购申请也同时无效。

10、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和其他销售机构首次认购本基金每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状况和投资者需求调整销售机构的最低认购标准，并及时公告。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除前款所述限制外，认购期内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其他限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监管机构另有要求的除外。多次认购的，其认购金额按照单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档次为基准进行计算。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不可以撤销。

11、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利息在募集期结束时归入投资者认购金额中，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募集资金利息的数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2、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认收到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以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到销售机构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或查询认购成交确认信息。

1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公开披露的《国都智能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14、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guodu.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5、投资者所在地若未开设本公司的分支机构，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电话（400-818-8118）垂询认购事宜。

16、在募集期间，本公司可能增加新的销售机构，投资人可留意相关公告信息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咨询。

17、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基金销售情况、突发事件等）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8、风险提示

（1）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时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符，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以及其他风险。

本基金以契约开放方式运作，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将进入不超过三个月的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也不上市交易。因此，在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因不能赎回或卖出基金份额而出现的流动性约束。

（2）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3）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的过往投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4）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19、本公司拥有和保留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国都智能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都智能制造；基金代码：004935，请投资人留意）。

（二）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申购、赎回开始日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初始面值发售。

（六）投资目标

本基金投资于智能制造相关标的，力求把握中国实施制造强国战略的发展契机，紧追制造升级的高速发展趋势，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努力获取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七）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包括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等）、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股票的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30%-80%，投资于中国智能制造主题股票的资产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权证投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八）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九）销售机构

1、国都证券各分支机构
网址：www.guodu.com
客服电话：400-818-8118
2、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网址：www.gfhfzq.com.cn
客服电话：400-88-96326
3、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网址：8.jrj.com.cn
客服电话：400-166-1188
4、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网址：www.erichfund.com
客服电话：400-820-2899
其他基金销售机构情况详见基金管理人另行发布的相关公告。

（十）基金募集期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基金份额停止发售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自2017年9月4日起，同时面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提前终止或者缩短基金份额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迟不得超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的基金募集期。基金管理人可以综合各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基金销售情况、突发事件等）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满足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总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发起资金的提供方承诺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募集期内，本基金面向合格投资者进行公开发售。

（二）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三）认购费率

1、基金份额初始面值：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认购价格：初始面值
3、募集期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投资者在认购基金份额时需交纳前端认购费，具体如下：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1.2%
50万元（含）以上200万元以下	1.0%
200万元（含）以上500万元以下	0.5%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本基金的认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四）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①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1.00元

②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1.00元

其中：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计入基金资产。

例一：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如果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10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数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1.2%)=9,881.42元
认购费用＝10,000－9,881.42=118.58元
认购份额＝(9,881.42+10)/1.00=9,891.42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可得到9,891.42份基金份额。

例二：某投资者投资10,000,000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如果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10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数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1,000元
净认购金额=10,000,000－1,000=9,999,000元
认购份额＝（9,999,000+10）/1.00元=9,999,010.00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000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可得到9,999,010.00份。

（五）认购限制

（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其认购金额按照单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档次为基准进行计算。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不可以撤销。

（3）本基金每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状况和投资者需求调整销售机构的最低认购标准，并及时公告。

（4）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除前款所述限制外，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监管机构另有要求的除外。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各销售银行

各销售银行开户和认购的相关程序以该银行相关规定为准。

（二）各销售券商

各销售券商开户和认购的相关程序以该券商相关规定为准。

（三）各独立基金销售机构

各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开户和认购的相关程序以该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各销售银行

各销售银行开户和认购的相关程序以该银行相关规定为准。

（二）各销售券商

各销售券商开户和认购的相关程序以该券商相关规定为准。

（三）各独立基金销售机构

各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开户和认购的相关程序以该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1、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存于基金管理人开立的本基金募集专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利息在募集期结束时归入投资者认购金额中，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募集资金利息的数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注册登记机构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完成。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1、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满足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总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发起资金的提供方承诺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2、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七、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华
电话：010-84183333
联系人：周月
传真：010-84183311
网址：www.guodu.com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1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甲2号
法定代表人：杨明生
联系人：成蕾
客户服务电话：400-830-8003
电话：010-65169618
传真：010-65169555
网址：www.cgbchina.com.cn

（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国都证券各分支机构
网址：www.guodu.com
客服电话：400-818-8118
2、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网址：www.gfhfzq.com.cn
客服电话：400-88-96326
3、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网址：8.jrj.com.cn
客服电话：400-166-1188
4、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网址：www.erichfund.com
客服电话：400-820-2899
其他基金销售机构情况详见基金管理人另行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电话：010-58598853
传真：010-58598907
联系人：任瑞新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陆奇
经办律师：黎明、陆奇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20号滨海金融街E7106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22号院2号楼5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黄庆林
联系电话：010-62378528
传真：010-62378010
联系人：李迎茜
经办注册会计师：黄庆林、李迎茜

八、发售费用

本次基金发售中发生的与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发行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若基金募集失败，募集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国都智能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

基金管理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九月

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的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销售基金份额；

（5）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7）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8）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9）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10）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12）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3）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4）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期货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5）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等业务规则；

（16）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7）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